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中庭實驗劇場使用管理要點

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18日至5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2月16日至2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
- 一、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中庭實驗劇場(以下簡稱本劇場) 優先提供本院所屬學術單位使用，院外其他單位僅得於寒暑假申請使用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劇場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向本院辦公室登記完成，經管理委員會依申請時間及使用優先順序協商後確定並公告之。
- 三、本管理會由本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共同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兼會議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劇場使用優先順序為學院→系所→班展→聯展→個展→校外單位。若檔期重覆時，採自行協調或抽籤決定，本劇場使用時，須有擔任該活動之指導老師全程在場。
- 五、每次活動檔期限一日，院系所主辦之活動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活動以不影響上課為主，且不得烤肉，若必要使用時，活動指導者須與系所主管或任課老師協商，經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七、校內單位活動期間借用投影機及音響設備時，須由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借用之。
- 八、週六、日(含例假日)僅開放給院系所主辦之活動，且指導老師須全程參與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須於限定期間內恢復劇場原狀、關閉相關電源設備並完成清潔工作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，違者依嚴重程度扣保證金議處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空間借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